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默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借款的

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新增贷款额度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调整后，2022 年公司拟向银行贷款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上述贷款申请拟由公司关联方陈默及李茂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方陈默、李茂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